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52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瀚蓝环境SCP006,债券代码:01200182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瀚蓝环境SCP006

4、债券代码:012001822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80%

7、到期兑付日:2020年8月1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20-0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完成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批准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公开发行统一注册,同意联通运营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7月13日,联通运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联通运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联通运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联通运营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完成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日,年利率为1.57%,起息日为2020年8月7日。

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档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3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商务服务")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8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皇庭商务服务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皇庭商务服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3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8,773,3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1%,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6.74%)的股东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383,192股(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皇庭国际")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出具的《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2020年1月9日,和瑞九鼎与皇庭国际关联方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和瑞九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皇庭国际股票共计58,875,776股,占其总股本的5.01%,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5.04%。目前尚未完成股转变更。

2020年5月-7月,和瑞九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皇庭国际3,391,600股,占其总股本的0.29%,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0.29%。详细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价格	股数	金额
2020年5月29日	大宗交易	3.29	520,000	1,710,800
2020年6月2日	大宗交易	3.29	1,911,600	6,289,164
2020年7月7日	大宗交易	4.06	960,000	3,897,600

现和瑞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和瑞九鼎持有本公司股份78,773,3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1%,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6.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皇庭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和瑞九鼎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皇庭国际的23,383,192股,即不超过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皇庭国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皇庭国际总股本的1%。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和瑞九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和瑞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和瑞九鼎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和瑞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购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或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8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7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名,代表股份2,534,268,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8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2,375,357,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7名,代表股份158,910,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4名,代表股份162,717,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650,2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3%;反对16,617,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099,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72%;反对16,617,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655,2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反对16,594,1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8%;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104,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903%;反对16,59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1%;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519,419,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1%;反对14,115,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0%;弃权7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6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48%;反对14,115,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0%;弃权7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2、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19,700,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2%;反对13,83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9%;弃权7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150,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75%;反对13,83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3%;弃权7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19,419,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1%;反对13,776,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弃权1,07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6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48%;反对13,776,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66%;弃权1,0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6%。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19,419,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1%;反对13,835,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9%;弃权1,01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6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48%;反对13,835,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5%;弃权1,0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7%。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519,419,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1%;反对13,841,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2%;弃权1,00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6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48%;反对13,841,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4%;弃权1,0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

6、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19,419,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1%;反对13,854,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弃权9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6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48%;反对13,854,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弃权9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6%。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19,868,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8%;反对13,68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1%;弃权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317,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3%;反对13,687,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18%;弃权7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

8、上市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2,519,640,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8%;反对13,894,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3%;弃权7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089,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01%;反对13,894,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1%;弃权7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519,42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4%;反对13,84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4%;弃权9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76,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91%;反对13,847,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4%;弃权9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6%。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19,42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4%;反对13,827,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弃权1,0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76,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91%;反对13,827,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0%;弃权1,0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9,521,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1%;反对14,039,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0%;弃权70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97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73%;反对14,039,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0%;弃权7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96,650,000	6.24%	2.22%	否	否	2020-08-06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贷款
荣盛控股	是	76,250,000	4.92%	1.75%	否	否	2020-08-06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72,900,000	11.15%	3.9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6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153,740,000	74.43%	26.53%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44,000,000	57.33%	7.9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497,740,000	55.27%	34.45%	0	0%	420,000,000	34.6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22,240,000	22.96%	14.31%	250,000
未来一年内	983,590,000	36.29%	22.62%	384,0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0-038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与会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吴圣辉、雷自合、张险峰、程科、黄志勇、庄坚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与会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张楠、卢锐、窦林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圣辉: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20年5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

吴圣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雷自合: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质管办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器件一厂厂长、市场营销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雷自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险峰: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中国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年7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张险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　科: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广州东山企业管理局审计处助理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晟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程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A股11,550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志勇: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黄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坚毅:男,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电光源器材生产与贸易业务四十多年。1995年至2010年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庄坚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庄竣杰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楠:女,汉族,194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经济法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参加工作后曾在中石化燕山石化总公司和北京市原电子工业办公室工作;1992年调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先后履职研究室、法规局、经济干部培训中心,历任处长、副局长、局长;后转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正局级专职监事,2009年3月退休。退休后曾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　锐: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政税务系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其他主要学术兼职和社会职务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家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美国会计学会会员;广州高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新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邦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窦林平:男,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灯具研究所设计标准室主任、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常委理事;2012年6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秘书长,常委理事;任深圳超频三股份有限公司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竣杰:男, 1985年9月出生, 香港永久居民,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埃森哲软件顾问经理, 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庄竣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先生(也是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0-039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5名监事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与会监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华山、李一帜、庄竣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华山:男,中共党员,汉族,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历任空军86336部队通信修理所无线工程师、所